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0%阿维·甲虫肼（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阜宁县古河镇洋桥村准阜桥口（生产厂址）。10%阿维·甲虫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10%阿维·甲虫肼（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0%阿维·甲虫肼（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5%多杀茛虫威（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东台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生产厂址）。15%多杀茛虫威（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15%多杀茛虫威（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5%多杀茛虫威（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8%井冈霉素酯（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路311号（生产厂址）。28%井冈霉素酯（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28%井冈霉素酯（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8%井冈霉素酯（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50%氟啶虫酰胺·烯啶虫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江西巴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生产厂址）。50%氟啶虫酰胺·烯啶虫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50%氟啶虫酰胺·烯啶虫胺（产品名称1）的（关

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50%氟啶虫酰胺·烯啶虫胺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200g/升氯虫苯甲酰胺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 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江苏省阜宁县古河镇洋桥村准阜桥口 (生产厂址)。200g/升氯虫苯甲酰胺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200g/升氯虫苯甲酰胺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200g/升氯虫苯甲酰胺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二化螟性诱芯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 深圳百乐宝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医疗电子工业厂区1号厂房601 (生产厂址)。二化螟性诱芯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二化螟性诱芯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化螟性诱芯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稻纵卷叶螟生物食诱剂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 深圳百乐宝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医疗电子工业厂区1号厂房601 (生产厂址)。稻纵卷叶螟生物食诱剂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稻纵卷叶螟生物食诱剂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稻纵卷叶螟生物食诱剂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0.1% 茚虫威红火蚁饵剂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 广州瑞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2605房 (生产厂址)。0.1% 茚虫威红火蚁饵剂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0.1% 茚虫威红火蚁饵剂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0.1% 茚虫威红火蚁饵剂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广西宜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2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